

贈閱

L'ÉDUCATION FRANCO-CHINOISE

Revue Mensuelle

中法教育界

第三十二期

No. 32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請更換

中法教育界第三十二期目錄

講演	1
國術與體育(褚民誼先生講演 <u>田渠</u> 記錄)	
紀事	6
<u>褚民誼</u> 先生在北平中法大學講演	
<u>李石曾</u> 先生等會議補助留法勤工儉學學生辦法	
北平中法大學學生會改選	
北平中法大學各球隊消息	
十月下旬放洋留歐諸君題名錄	
雜俎	12
溶液分析之預審(<u>吳世隆</u>)	
阿爾薩斯(<u>子剛</u> 譯)	
Fénélon 上 Louis XIV 書(<u>朱肇熙</u> 譯)	
特載	21
中法大學各學院課程，學則，暨資送留學簡章，旁聽生規則，以及文理兩預科改科辦法	

附白：本誌投稿簡章載在最後一頁封面
本誌限於篇幅稿件積壓頗多容待以後各期次第披露

國術與體育

褚民誼先生講演 田 渠記錄

關於提倡體育，兄弟素來是一個很熱心的。提倡體育是一個目的，衛生與運動却為其方法。國人固有的運動術，稱為國術。國術二字，廣義的說來，凡是一種修養和鍛鍊身體的表現，都是國術。甚至於踢毬子，却是極好的國術。既不費錢，又能把週身都活動到，於身體有益無損。惜乎國人只注意于外來的運動術——如網球，足球，籃球……花了多少錢才算運動。狹義的解釋，國術便是拳術。拳術有猛烈和平二種，猛烈的有傷害身體的危險，故以和平的為好。尤以激烈運動為足球等，有時候甚而至於折腰斷腿，或者集成心病和肺病，身體反因之傷害，這不是方法錯誤嗎？譬如養身，當然需要飲食，然而飲食過多，反能生病。至於方法的好壞，也不在乎花樣好看，而在乎能否發展身體。比如飲食，不在乎貴重物品而在乎滋養。至於身體康健之條件有二：一為先天的，一為後天的。先天需父母身體強健，後天則需自己保養和鍛鍊。先天好，後天也好，這是第一種的身體。先天不好，後天却保養和鍛鍊的好，此為第二。先天雖好，可是自己不知保養，烟酒嫖賭……以致身體衰弱，此為第三。先天不足，後天又不知保養，鍛鍊，這類人一定不能長生，此為第四。但是先天是

無辦法的，只有對後天設法。如果自己身體好了，沒有毛病，將來子孫身體自好。再教導子孫好好的保養鍛鍊，那麼就可得第一等身體了。現在我們的先天方面已經過去了，我們只有對後天方面想辦法。後天方面的辦法：第一是衛生，衛生就是保養。第二是鍛鍊。保養身體的方法，簡括說就是清潔，防止病菌，對於治病防病的微菌却須培養起來。這裏所謂清潔，並不是外表美麗的清潔，是應用科學化的清潔。比如消過毒的或者是蒸灼過的東西，看着總不漂亮，可是也算清潔。衛生這個問題，前次已在農學院講過，所以今天只注重於鍛鍊身體的方法。鍛鍊身體的方法又可分為國術與運動兩項。我國從前主張靜養，此實大錯。但運動為相對的，吾人理想中認為一人每天工作，應該一部分是勞心的，一部分是勞力的，互相調劑，才能使身體發展。工人們每日勞動八九小時，當然無須乎再運動了，應當設法於晚間識字讀書，或者是使精神愉樂。勞心勞腦的人，大多數學生們，這却應當請他們運動運動。有些人以為終日忙碌，沒有功夫運動，可是我想一二十分鐘總有法想。實在運動和吃飯穿衣有同樣的重要。運動有規則的，有沒有規則的，有規則的平穩，沒有規則的常常激烈。尤其是青年們好勝心大，愛作激烈運動，這一層當教員的應該留意，加以規勸，指導。還有一點，就是不可勉強，例如能舉三十斤，碰着五十斤的東西，實在無法舉起，當不至於受害。如果碰着三十四五斤，只差幾斤氣力，勉強去舉起來，因至而致吐血

，傷殘，這不是大害嗎！國術的好處可以使身體發展，可是激烈過度也可以使身體更壞，大家應該注意。比如賽跑，不應僅以快為好，應以體力充足為好。例如五人賽跑，除速率外，還應考察各人走前走後的呼吸和脈息。並且應派五人前去考查，因為時間稍差，呼吸和脈息的增大就會改變。假使一人速度稍大，而走後每分鐘呼吸和脈息增度太甚，則不能謂為優勝。總以呼吸和脈息不甚相差為好，如走前每分鐘十八，走後不過二十二三次不然則過猛烈矣。身體方面應求氣力充足，氣力充足則抵抗力大。我國每次運動總是猛烈。運動會屬，臨時操練，用力常常過度，積成暗病，反害身體。殊不知應當緩緩練習始合衛生。學校方面，並且應該本先注意：某人身體如何，分別強壯與否，挑選某人適宜某項運動，使他事先緩緩練習，作長期間的準備，臨比賽時始可挑他出來。這別強壯與否應該注意體格和體力兩方面。先驗體格的身長，身寬，體重，和每分鐘的呼吸和血壓。再注意於體力方面的力量和肺量。體格容易測量，體力也可以用測力表 dynamomètre 來測他的推，舉，拉……等等力量的大小。比如一個家庭，體格為資本，體力為動產；有資本還須活動，有活動才能增大資本，所以體力方面應該想法發展，就是使體格發展。兄弟前在上海國術團，發表過兩篇測體格和體力的文字。南京國術考試，兄弟主張用測力器具過，至體格方面不一定以高大為好，應該要平均發展。比如頭大身小，身大頭小，或者是小矮而痴重，或者是瘦而

小，或者大起肚子……這些都是不好。兄弟曾作一個體格曲線表，以爲應該相稱的增縮。例如身重一百磅的，其他部分應該如何，可查表照看。但是這個表擬測量千百人後始行成立。欲平均發展，則國術和鍵子却是練腳練手，和體操一樣的。兄弟幼時就歡喜操練溫州拳，後來覺得這種拳術過硬，才改練太極拳，現在很知道太極拳的益處。總之在三十年來，每天除飲食，出恭外，總要抽出二十分鐘來從事運動，沒有間斷成爲一定規例。有些人常時打呵欠，伸懶腰，也就是精神疲倦，一種欲動的表示；假使這人常時體操，身體強壯，自然沒有這些現象。中國人靜寂三分鐘，總是不能靜寂，這就是沒有操練，身弱多病的緣故。我們並不是想作運動專家，我們却應當練習身體。我們求智識，求學問，如果身體壞，不但學不好，即使學好也未必能用得出來。如果身體好時，則拿出全副精神，自然一切容易辦到。可以每天花二三十分鐘來鍛鍊身體，實爲一經濟辦法，將來才有精力來給社會作事。我國人民現在大患，第一是貧，第二就是病。欲說東亞病夫的恥辱，只有使全國人民康健。我們現在不需要作長時間的運動，耗費時光；我們無需乎買貴重的器具，浪費金錢；我們亦不必去到農場和工廠提倡，因爲農人工人們勞動够了，我們提倡體育，還注意到時間，經濟，體力三種的經濟。只有太極拳能夠顧到三方面。第一，時間經濟。打二十分鐘太極拳，可以抵跑了半點鐘路。第二，經濟經濟。不必花什麼本錢。並且有一兩丈寬地方

就可實行表演。第三，體力經濟。我們的體力，是由許多食物中供給來的，很可寶貴，應該用在正常的工作上，不可浪費。太極拳却是輕描淡寫的，不用多大力量；並且靈便，巧妙，各方面均能顧到，隨對方力量的大小和方向以爲應付。可以說，太極拳像水樣，向四方八面俱有力量。並且打時注重運氣養氣功夫。我國從前所說：氣聚於丹田，宜藏而不墜，蓋能藏住氣力量始長也。力量長則勝，短則不穩固，所以運氣很關重要。兄弟在上海時還作了一表來量氣力長短。太極拳的運氣就是一種深呼吸。深呼吸有用胸用腹兩種，可是總是互相連帶的。用肺呼吸時總離不開腰，用腰呼吸時不能拋開肺。用力愈多需要的補給也多，呼吸愈久收取的養氣愈多。太極拳全段皆用深呼吸，又不必費大力量，所以不致疲勞過度。再練習打拳時最好須有二人，作角力式的操練。互相抵抗。然因難覓人故，兄弟所以發明了幾項器具來代理對方的人。

第一，用木棒一條，兩端繫以四條橡皮帶子，上下分繫。人立棒前，利用橡皮彈力，往來上下與手足胸腰肩背頭部各處磨擦推穩的抵抗，如與人角力然，此所謂推手式。

第二，用橡皮繫一空銅球，如上用身體各部與之摩撫推棒的抵抗。此所謂盤球式。兄弟所用銅球重七十斤，如覺輕時球中還可實以沙粒以增重量，上用八條橡皮帶子繫之。

第三，如上第三法，僅於銅球下添一彈簧，以增加其抵抗力。

紀 事

十月十六日下午八時，褚民誼先生在北平中法大學講演『國術與體育，並及太極拳之三種好處。』褚先生素極熱心中法教育運動，曾任里昂中法大學校長，並在比創辦曉露槐工科學中國留學部，與該校殊有深切的關係。是日來賓及同學方面聽講者達千人。講演之前，並演映非洲探險影片，講後又演褚氏拳術及其發明之各種推手器；末後並由褚氏自行表演太極拳一次，及財政部印刷局體育導師金某重演一次，以爲所講演者之實地指導，直至十一時始行散會。（講演詞見本刊首章）

留法勤工儉學學生代表廖奕回國，爲全體同學請求津貼，並具函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十月十七日下午六時，中法教育基金教育會各委員李石曾，褚民誼，沈尹默，蕭瑜，李聖章及廖代表等，假座北平中法大學，會商解決辦法。當時議決除入大學之三十名，緘達里昂大學盡量收容外，其餘入職業學校所需之十四萬元，請褚民誼先生並緘蔡元培先生共同負責，向鐵道部索討應付中比庚款利息內開支，並由中比教育基金項下酌量資助，（以入比國者爲限。）將來入學辦法，請駐法中國公使及中國總領事，會同巴黎中法大學事務處負監督責任。其辦法另擬。茲將李石曾，沈尹默兩先生致蔡子民先生，及廖代表上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兩函，附錄於後：

予民先生大鑒，前留法勤工儉學生回國請願代表廖君來平，奉讀賜書，敬悉一一，關於勤工同學求學問題，近和平先後約同民誼學章子昇諸君，迭次會商，均覺解決此項問題，本為宿願，現在實際進行，重在研究具體辦法，此項具體計劃方案，重在先知人數若干，班次如何，需款幾許，因將此意，告知廖君，後由廖君送來所擬詳細計劃書，（計劃書已託廖君寄奉），擬定需款華幣十四萬元，分為兩年撥付，弟等覺此款數雖頗巨，但能因此解決全體勤工同學求學問題亦願多方設法，盡力籌湊，擬定關於實行組織事項，當請在法關係各方面，如使領兩館，及中法大學駐法事務處會商辦法，就地施行，在國內方面，則先生與弟等可負籌湊此項經費之責，至籌款計劃，就現在所得想到者，教育部已向行政院提議，通過勤工儉學生回國川資五萬元，似可與政府接洽，提前挪用，以濟急需，此外民誼兄，亦願於中比庚款中設法，緣鐵道部曾借去七百萬元，始議四厘行息，後又議為六厘，如係六厘則一年可得息金四十餘萬元，如係四厘，亦可得息近三十萬元，以一年息金解決此項問題即有餘裕，此種辦法，未知尊意以為何如，如以為可行，即祈先生與民誼兄，向鐵道部就近接洽，至關於中法教育基金，現在其數甚少，經與法方屢商改良辦法，期增收入，但尚非旦夕所能做到，故先就中國與比款商求解決，如法款改良實現，而彼時此問題尚未完全解決，亦可參加法款，除日前面請民誼兄，並託其轉請先生外，特此奉達，弟等亦將緘請教育部，鐵道部，俾其早日解決，無任盼禱，專此奉覆，敬頌道安，李煜瀛沈尹默敬啟

敬啟者，竊此次受留法勤工儉學同學諸君之委託，代表全體回國請願，解決讀書問題，自本年六月抵滬以來，先後面懇李石曾，褚民誼，蔡子民，蕭瑜，吳稚暉，張溥泉諸先生，瀝陳留法勤工儉學諸同學之近情，及代表全體請願之宗旨，以及必須解決諸同學求學問題之要點，蒙諸先生慨然允許，共商籌款辦法，並由吳稚暉先生偕奕到教育部請求撥款，蔣部長以部款奇絀，除將來回國川資五萬元，曾由教部提出中央行政會議決，由財政部照撥外，實無餘力，負擔全體入學費用，嗣經吳先生與蔣部長

一再磋商，擬有分擔辦法，在民國十年一月以後，（自蔡子民先生通電國內停止續派留法勤工儉學生之時止）陸續赴法之學生，由部負責，咨請各省分担入學經費，所有民國十年一月以前赴法之勤工儉學生，則以在法國華法教育會有冊籍可考者，其所需入學經費，則請由貴會於中法教育基金項下籌措，似此分別擔任，則經費較易籌湊，法良意美，嘉惠實多，竊以中法教育基金之來源，完全屬於庚款，當日前期勤工儉學生負笈留法，對於爭還庚款，尤有絕大之影響者，風聲所樹，由動機而終至於實行，惟敝會同學，實惠未及均沾，痛苦不堪備述，撮其大要，綜計在此十年之中，死亡於法國者，達二百人，究其病因，不外饑寒交迫，或其工作太重，體力不勝，且有因工受傷，斷臂折腕，竟成殘廢者，其他因窮流離，虛擲光陰，更無論矣，凡此皆我國優秀之青年，不幸蒙此巨大損失，事實昭彰，早為國人所共見，當時庚款退還，在理論上，本應予勤工儉學諸學生，以優先解決學業問題之權利，顧其時人數過多，需款過鉅，遂為當局諸公，應付為難，迄未解決，諸同人備嘗艱苦，亦極諒解，現在全體人數，僅有百五十名，其回國川資已由中央負責，此百五十人，又有三十人可入大學者，業經蔡子民先生商請李石曾先生褚民誼齊雲卿諸先生，聯名電達法國里昂大學，盡量收容，所需之款，即在該校常年經費中櫛節開支，不必另籌經費外，其餘人數，僅需國幣十四萬即可完全解決，此項問題，每人平均費用，總計尚不及千元，其刻苦已可概見，縱不論勤工儉學生與庚款有無關係，即以國家培植人才溝通中法兩國學術工業而論，亦應顧及於此，何況勤工儉學諸學生，堅忍苦待，至十年之久，安可任其流離異國，功虧一貫，應為早謀法解決，俾其安心同學，以底於成為此敬懇貴會委員諸公，俯念諸同學之求學苦情，從速召集大會，按照上述吳稚暉先生與蔣部長所擬分擔辦法，提出公決施行，則留法勤工儉學同人得以早日解決，他日學成，即可早日為祖國服務，飲水溯源，是皆出自貴會委員諸公之賜也，抑尤有應行聲明者，奕此次專為代表同學諸君請願而來，既非學成歸國，亦非為自身別有營求，亟望此事早日完成，以便向勤工儉學諸同人復其使命，仍舊去法作工，計自本年四月，由巴黎首途，舟

車旅舍，已逾半載，倘再遷延日久，不僅個人之儲力既竭，抑且前途堪虞，奕既同學學諸人之重託，抱此決心，自不能不俟有圓滿結果，以遣同學之羞而貽笑鄰邦也，區區私忱，尚乞垂察，臨穎不勝待命之至，敬叩公安，此上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留法勒工儉學生總會書記廖奕，

中法大學學生會，在從前軍閥時代，對於各種革命工作，頗具成績。去歲以來，以一部分代表過於注重自身學業，致會務不能十分發展。本期開學後，該校各班代表按照簡章陸續改選者已達四十餘人，超過法定人數，遂於十一月八日開第一次代表大會，舉定各科職員十三日續開第二次大會，並攝影以誌紀念。茲將職員名單及兩次大會重要議決案紀錄於下：

(A) 職員名單

代表大會主席 田渠

執行委員會主席 楊廷章

總務科委員 鄭士英李鈺劉東潔陳宗岱陳定民周應岐李樹業

交際科委員 楊廷章田渠崔國慶袁行規戴淑賢楊鴻緯王良驥

體育科委員 王金綬王崇恩王紹曾陳承志張鴻飛胡澤民徐靖

宣傳科委員 嚴繼光張瑞綸王志民張德荃張寶森侯毅趙欽武

學術科委員 陳廷鑽張申齊香朱肇熙郭潤生胡育明李繼貞

監察委員 朱子仞朱定一王壽山趙憑鎮楊麟王存仁蔣育德

(B)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1) 請學校重新製定學生徽章

(2) 請學校添製校旗

(3) 凡本校同學每年須納會費貳角

(C) 第二次大會議決案

(1) 向學校交涉本科添加英文

(2) 請本校舊教員陳大齊徐旭生鄭奠賀之才楮先生回校授課

本年來北平中法大學各種球隊，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並與北平各校，常作友誼之比賽。上月(十一月)十日，中法同道足球隊，與法文專門學校在法學院比賽，以五與二之比中法勝。十五日中法大學溫中同門藍球隊與孔德學校黑貓隊在孔德學校比賽，以三十對十二溫中勝。廿八日中法大學黑星隊與今是中學七星隊在北平中法大學比賽藍球，以廿六對十中法又勝。該校各種球隊，大有每戰皆捷，雄風丕振之氣云。

近年留學西洋者，以赴法國者為最多，蓋以法國學術，文藝，思想，以及各種科學，在世界學術上殊佔一重要地位；尤其是需費較其他各國為少。除北平中法大學年送多人赴法外，該校本年送往法國各生姓名，已見本刊廿九期。茲由上海寰球學生會調查得十月下旬放洋各留學生姓名及所赴國別於下，比較可見赴法者之比例數云。

姓名	所赴國別
鄧秉堃	法
徐君武	法

李春達	法
黎 曠	法
曲直生	法
龔寶鎔	法
王紹武	法
陳鴻藻	法
劉寶林	法
溫乃言	德
胡葆珩	德
徐祿甲	法
謝念東	德
趙玉堂	英
梁丕功	法
梁含真	法
梁琮玉女士	法
楊子鎮	比
余 復	英
周卜豐	法
黃遠晟	德

雜 俎

溶液分析之預審

(La prévision de l'analyse des solutions)

北平中法大學居禮學院本二學生吳世隆

分析化學為化學科中最重要者；概因凡物質之組成及認識，非定其性無由而知，且無論理論或工業的，所發生之問題，咸須取決於分析學也。

分析化學即分為定量分析 (Analyse quantitative) 及定性分析 (analyse qualitative) 二部。定性分析又分為二法：

1. 乾法 (voie seche) 為物質間之反應，在高溫度煇化狀況時發生。
2. 濕法 (voie humide) 為物質間之反應，在溶液 (水或其他溶劑) 中發生。

茲篇所討論者，即為物質間反應，在溶液 (水或其他溶劑) 中發生者。但按諸普通手術，皆按照一定之分析表，順序巡找，非常繁索，故不若在未作巡找之前，先作一預審，斷定溶液中大概之情形，而後按上預審之情形巡找，事簡而功倍，強於按序尋找多矣。

定性分析不僅賴反應 (Réaction) 以認識各種物質及其組成。且可觀察其外表之顏色，(Couleur) 嗅味 (odeur) 以為輔助之鑒定。即溶液由試紙表佈為酸性，或碱性，或中性亦為預審之必要條件。茲分述如下。

在未分析之前，先考察溶液之外部性質。(Caractères extérieurs)

(a) 有色溶液：—— 溶液中如有下列各色，則溶液中應含有下列各質。

淺紅 { 極淺……………有錳，或稀鈷液
深……………看鈷

綠	極淺.....	有第一鐵，鏷，鉻，之稀溶液
	褐綠.....	有鐵精化物
	深.....	有鏷，鉻
黃	紅黃.....	有第二鐵，或重鉻酸鹽
	淺褐黃.....	有錫
	明黃.....	有中性鉻酸鹽
	淡黃.....	有亞鐵精化物
	草黃.....	有鈣
藍.....	有銅	
紫.....	有鉻或過錳酸鹽	

注：鹽類之結合體，不一定都與其溶液同色澤。

例如， 硫酸銅之固體為白色。其溶液則為藍色。

又如， 氯化銅濃時為綠色，淡時為藍色。

普通碘之鹽類無色。如碘化鉀。但有時碘化鉀溶液成黃色；概因受氧化作用而游離出碘之金屬，此時之溶液，為碘之色澤，非原液之本色也。

(b) 無色溶液：——則不含有以上之各物質。

(c) 嗅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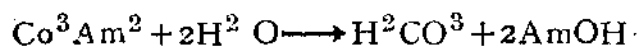
例如 碳酸銨 Co^2Am^2有阿莫尼亞味

硫化銨 Am^2S有阿莫尼亞味及硫化氫味

醋酸銨 $\text{CH}^3\text{Coo Am}$有硫化銨及醋酸味

精化銨 AmCN有硫化銨及精酸味

此因弱酸之電解度甚小，而其結成物，遇水易成酸類質如：



此酸性甚弱，故遇水則將強碱游離而出，有味可聞。但只限於氫氧化鋇。所以他鹽之味均不能辨識。

然後再試溶液為酸性或鹼性(acidité et alcalinité)

「指示劑試紙(tourne-sol)甲烷基紫(Violet de méthyl)」

1°) 試紙中性反應之意義(Signification d'une réaction neutre au tourne-sol)

一溶液不能使試紙變色，則知此溶液為中性溶液。(Solution neutre) 且知為強酸及強碱所合成。而強酸及強碱所合成之鹽類，不易水化，故不呈色。茲以 AF 代表強酸，以 BF 代表強碱，則以下式列之：



強酸根： 氯，溴，碘，硝酸根，硫酸根，次亞氯酸根，正氯酸根，磷酸根，磷酸根，鉻酸根……等

強碱： 鉀，鈉，鋰，鋇，鎂，鈣，鎂，銀……等

2°) 與試紙起酸性反應，與甲烷基紫呈中性反應之意義(Signification d'une réaction au tourne-sol, mais neutre au violet méthyl)

一溶液在試紙上呈酸性反應，在甲烷基紫中呈中性反應，則該溶液應有除 Sn, Sb, Bi, Hg 外之金屬，且知其中含有強酸與弱碱。以 AF 代強酸，以 BF 代弱碱，可得如下之式：



但無游離酸，故甲烷基紫呈中性。

弱碱： 三價錫，二價鋁，銅，鎳，鋁，二價與三價鐵；鉻，鎳，鉍，……等

3°) 試紙碱性反應之意義(Signification alcaline au tourne-sol)

一溶液在試紙上呈碱性，且在甲烷基紫中呈中性則該溶液中含弱酸與強碱。以 Af 代弱酸，以 BF 代強碱，則得如下之式：

Af + BF = 碱性溶液 (Solution alkaline)

弱酸：—— $\text{Co}^3\text{S}, \text{Cy}, \text{B}^4\text{O}^7, \text{SiO}^3, \text{AlO}^3, \text{ZnO}^2, \text{SnO}^3, \text{SnO}^2, \text{MnO}^4, \dots$ 等

注意：上言之酸性溶液及碱性溶液，亦含有中性溶液，概藏於內而不顯，切不可忽略之。

4.) 由甲烷基紫指示出有游离酸之意義 (Sinification les acides libres au violet méthyl)

以試管盛 3—5 ^{c.c.} 蒸溜水，加 % 甲烷基紫溶液，然後加欲試之溶液，其中若含有游离酸，則

無機酸類 (acides minéraux) 變綠色；

有機酸類 (acides organiques) 變藍色；

此法甚靈。

其溶液中若含有游离酸，方使甲烷基紫生變化。但一溶液內，不應有游离酸，其原因則有如下三種：

1°) $\text{Sn}^{++}, \text{Bi}^{+++}, \text{Sb}^{+++}, \text{Hg}$ 四種原子，多半與水結晶，不易溶於水內。故加酸溶之。見水即起水解作用 (hydrolysable) 而生沉澱。

2°) 除 $\text{K}, \text{Na}, \text{NH}^3$ 之草液鹽，磷酸鹽外，皆不溶解，故須加酸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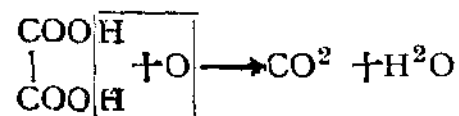
3°) 其餘不溶於水之物質，亦須加酸溶之。

對於溶液發生有游离酸後，則應作如下之三觀測。

α) 加水作用：—— 溶液加水後發生沉澱，則應有 $\text{Sn}^{++}, \text{Bi}^{+++}, \text{Sb}^{+++}, \text{HgO}$

B) a) 尋找草酸根 (Recherche des oxalates)

以試管盛 3—4 ^{c.c.} 蒸溜水，加少須二氧化錳，再加 4.5 ^{c.c.} 硫酸，加熱至 80° ，再加石灰水，若有草鹽，則被氧化先生



二氧化碳遇石灰水，發生白色渾濁。

b) 尋找磷酸鹽 (Recherche des phosphates)

以試管盛錳酸鉍，(MnO⁴Am²)加少須硝酸，加熱至，60° 若有磷酸鹽，則發生黃色沉澱。

其中含有結合酸或游離酸，現象複雜，茲不多贅。

本文參考書

分析化學實驗書 (商務出版)

定性分析(北大叢書之九) (商務出版)

本大學教授周發歧博士之講義

阿爾斯薩

法國都德著 子剛譯

有幾年了，我在阿爾薩斯作了一個旅行，算我的最有意味的回憶中的一次。並不是那些沒趣的，比如在火車中望着那些鐵軌和電線劃開的影像；這是一個徒步的旅行，背着行囊，携着堅硬的手杖，同着一個不說多話的侶伴……這種有意味的旅行，所見的一切，好像將永遠向你保留着。

現在呢！雖然是阿爾薩斯沉寂了，從那失去的地方，還使我生出一種意料不及的在一些可愛的鄉村中經過的印象。那兒，樹木叢茂，漫着日光，像小村中的大綠色窗簾樣；那兒，山峯曲處，有鐘樓，有穿着小溝的工廠和鋸廠，磨房，新鮮的曠野中。忽然間見有，從未見過的服裝走出來。

每早黎明，我們就起身了。

「Mossié！…… Mossie！…… (即土人呼Monsieur一字之不完全聲，中文爲先生是也) 四點鐘了！」旅館的茶房喊着我們。急速的，人們從床上跳下來，提着旅行袋子，換着下那脆而發響的小木梯。動身以前，我們先在大廚房中喝一杯Kirsch酒，那裏火

燒得很早的，葡萄蔓枝噓噓響着，玻璃窗上表着濕霧。以後我們上道了。

開首這是很難過的。在這個時間，一切醒後的困乏都回到你身上來了。眼睛和神氣當中還露着一些睡意。然而漸漸的涼露消滅了，薄霧在日光下蒸散……人們走着，前進着……當着熱氣漸漸大時，我們靠着一道河流或一條小溪停下，吃着午餐，在水聲附近的草地上睡着，由巨鐘傳來的聲浪，如砲彈一般，使人驚醒……熱氣消後，人們又行上路。一會兒太陽下沉了，同時道路亦似縮短了一般。人們找一個歇所，人們疲極的睡着，或在小旅館的床中，或在無人的倉屋，甚至於在一方磨石之下，閃爍的星光照着，在羣鳥啁啾之中，聽葉底昆蟲雜亂的叫噪，輕微的跳動，靜寂的飛舞，一切黑夜的聲音，在十分疲乏之下，有似夢魔的先驅者。……

我們碰見的這些在路邊的阿爾薩斯小村落叫怎樣名稱呢？我現在再也記不起了，但是我覺得一切都是很好，尤其是在高萊因（指萊因河上流）曾經穿過了許多日子以後，但是我好像只見一個樣：大大的街道，小小的方鉛玻璃窗子，蔓牽着酵母花和玫瑰花，由方格子門中可以看見老人們互靠着，吸着大管煙，女人們低首喚着街上的小孩。當我們早上過時，一切都睡着了。勉勉強強的可以聽出馬嘶的草料聲，或狗的喘哮。兩里以後，村人始羣醒了。窗戶的開聲：水桶的碰聲，水溝的滿，牛羣前往飲的笨重聲，用尾驅逐着蠅子。再遠一點，還是一樣的村落，但是帶着一種夏季的大靜寂，只有一種蜂子的嘯聲隨着蔓草升至屋頂，同着學校的曲調。有時各地盡處一小角不僅是一個村落，簡直像一個小省會；一重兩層樓的白房子帶着一個新而發光的公司的金屬徽章，登記處的局色或醫生的電鈴。過時可以聽見裏邊的鋼琴聲韻，一種稍帶古調的聲首從綠色百葉窗中流露到太陽照着的大路上來。再晚，入薄暮時，家畜回來，紡績聲起了。許多的聲音和動作。大家都到門口來了，玩童羣集街中，玻璃窗上由返照發着光采，不知從那方射來的。

這還使我帶着欣幸回憶的，就是阿爾薩斯的村落的星期早上發行禱告的時候。街上沒有人走，屋中只剩幾個老人在門口晒着太陽；教堂的人滿了，白天點着大臘燭，

使玻璃窗上現着含情的和玫瑰的顏色，歌聲揚溢着，穿着紅袍的唱歌童子，光着頭，徐步的往來穿過，手裏捧着香爐，到麵包舖去取火。

有時候我們整天的停在外邊，沒有走進村中。我們圍着細長小樹的萊因河畔的路旁，望着綠色的水波只是向下流去，淙淙響着像虫聲一樣。由樹枝交杈作成的網過去，遠遠的大河中現出一些木筏，小船，充滿着小島上割來的牧草，也像流水沖散的小島一樣。再過去是羅納河通萊因河的運河，兩岸延長柳色和綠水映成一片，似欲囚禁住那道小河一樣，河的兩岸，管水閘的小屋子附近，孩子們赤足在閘欄旁走着，白沫飛濺，笨大的木筏緩緩前進着，塞滿了運河本身。

以後，我們曾經過了很多的水灣，我們又回到正直而有很多分汊的大路，路旁核桃樹的涼蔭，直達Bale 城邊(屬瑞士)，Vosges 山脈(在法國東南部)在其右 Schwartz wald 山(在德國西南部)在其左。

呵！在七月的驕陽之下，小憩 Bale 路邊，這是多麼有意味呵！在溪邊乾草之上臥着，竹雞四處互應的叫着。討厭的只是一些大車經過車鈴和輪軸的聲音，石匠的鋤聲，巡警的馬跑過驚起的鷺羣聲，疲勞小販的鼓聲，以及藍服紅邊的郵差，突然離開大道，跑到小小的雜亂的籬邊，很孤獨的村莊農舍中。……

這種徒步的旅行，由大車軌跡和馬的蹄痕，作成了一些騙人的小道，不意中常引人們進到很有趣味的地方，那些不願開着的沉重大門，擠滿旅客的旅舍，和那種夏日中可愛的驟雨，多麼快的在熱氣中蒸發着，使平原中的羊群和牧童的外衣都生出煙來。

在穿過樹林，下那阿爾薩斯的圓球山 Balon 時，我還回憶着一次可怕的風雨，給我一次驚駭。當我們離開山頂的旅舍時，烏雲已罩到我們頭上了，松樹枝頭的已被雲遮住。下山時，暴風暴雨和霹靂，立刻的把我們包圍在電火網中。就在我們身邊，一株松樹被雷打斷了。我們急忙的由一條運木的小道下來，由雨簾中，我們看見一群小女孩子，在石壁凹處躲着。驚惶的，緊緊的互靠着，滿手找着他們的印度布圍裙，

帶着盛鳥和盛菓子的籃子。菓子反射發出光線和小孩子的黑眼睛從城牆似的石壁中直視着我們。這樣大的松樹臥在斜板上，這些雷聲，和這些雜亂而可愛的樹林顏色，使人們想到 Schmid 小說。（兒童故事）

並且在到 Rouge-Gontte 時多磨好的大把！多麼好的灶火給我們烹着野味，當着雞子炒好以後，模仿不能的阿爾薩斯鷄子，炸成金黃色，好樣餅類一樣。

這是暴雨的第二天，我見了一樁使我感動的事：

在 Danne matie(萊因河上流之城名)道上，在小籬曲處，一個可愛的麥場，被這次的暴風暴雨蹂躪了，破碎斷枝的麥莖四散橫斜倒着。成熟而重的麥穗沾入泥中，小雀們乘此不好的收程大爭掠着，跳入濕草的凹處，使麥子四散飛着。在此青天白日之下，這種掠奪，是不是可怕呢？……在這毀產的田野之旁，一位高大的鄉人，腰微彎着，穿着阿爾薩斯古式的服裝，靜悄悄的望着，臉上浮出一種無限的哀愁，同時有幾個事情表示着他的鎮定，我不知他究作如何思想。然而他說出：「在這倒臥的麥穗之下，地還是留在那兒，鮮活的，肥沃的，忠誠的。並且只要地還在那兒，人們就不應該失望。」

Fénelon 上 Louis XIV 書

朱肇熙

君之民，竟因饑餓而死矣！君應愛民如子弟，今至於斯，君將作何感想耶？開拓之地，大都荒棄，城鄉戶口，日漸減縮，百業衰頹，工人無以自給，君取民之財，亦應設法救濟以養活之也，法國全境，幾如破敗之大病院，且缺糧麥，官吏貪酷，竭力搜括，貴族僅藉一紙國書，坐享國家所給予之財賦，人言嘖嘖，怒聲四起，君已衆厭親離矣。

陛下，陷此困厄，皆自爲之：財賦盡入君掌握之中，致全國凋殘人民之僅能生存者，皆君所賜也。以如此昌盛之王國，在王治理之下，人民相期皆以爲當作快樂之民矣。誠然，若諂諛之言不行於王之左右固應如此也。茲爲君詳陳之，人民先既如此之

愛慕，如此信仰於君，今乃失其親愛，信仰，以及敬禮。君之戰功毫不能使人民愉快，徒使充滿憤懣與失望，分崩離析，各處叛亂，民皆以為君不憫民之疾苦，惟知愛權勢與光榮耳。人謂設王有慈父之心為民則將捨棄虛榮，使民足食。與民休息於疾苦之後。保衛國境始致發生戰爭陛下其何以答之？

在民食不足之際，君亦必缺乏財用。君不願見君之末路，而乃自造成之，君常處幸運之中。固從未料及遂置民於絕地。君既恐自知，又恐人之直言，恐其於君戰勝之光榮有所減色。此光榮使君益趨殘忍君有以為此光榮比較正義，及君之平安，與民衆之生命尤為貴重。因之饑饉薦臻，民不堪命，流離顛沛，疾苦以死；要之，君愛民之心與好勝之心，不能並行者也。

陛下，日處左右蒙蔽之中，其亦知今所處之境地為何如耶，自負所成之功績，此類功績，毫不足恃，且不察事之要領，於不知不覺間而陷於無法施展。在可怖之戰役，君獲得之土地與勝利品，當君占領時，君所爭之土地，已從君之足下而陷沒。然君雖戰勝，君亦將隨以陷沒也。

特 載

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課程

十八年九月本學院教務會議改訂

(甲)預科課程

預科課程採取『學年制』共二學年

預科一年級(下列時數係以週計)

國文.....	四小時
國故概要.....	二小時
法文 ^{讀本} _{選文}	四小時
法文文法作文默書.....	六小時
法文繙譯.....	一小時
歷史(中國及東洋之部).....	三小時
中國地理(中國及東洋之部).....	三小時
英文.....	三小時
總計	二十六小時

預科二年級

國文.....	四小時
國故概要.....	二小時
法文 ^{讀本} _{選文}	四小時
法文文法及作文.....	四小時
法文繙譯.....	一小時

外國歷史	西洋之部	三小時
地理		三小時
論理學		二小時
英文		三小時
總計		二十六小時

(乙)本科課程

- (一)本科採取『學分制』定為四年畢業(由民國十九年暑假後起實行)
- (二)學生凡修滿八十學分 而考試及格者 得參加畢業考試
- (三)本科一二年級學生 每學期均須作中文六篇 法文六篇 其三四年級學生 必須作譯書練習 以上兩項 為基本的練習功課 為必修科 不算學分 無學期及學年考試 以平時分數之平均為成績 與其餘各科之成績一樣看待
- (四)學生認修功課 應按左列甲乙丙三種標準 於第一年始業時認定 認定之後 非有特別原因 經教務會議通過 不得更改

(四年制標準)

四年制學生選修功課標準

(甲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34	其中C.D.E.F.K.L.為必修
法文功課	18	其中f.g.為必修
選修功課	12	
共	80	

(乙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24	其中C.D.E,L.為必修
法文功課	24	其中c.d.e.f,g,為必修

選修功課	16
共	80

(丙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18	其中C.D.L.為必修
法文功課	34	其中c.d.e.f.g.j.為必修
選修功課	12	
共	80	

功課總表

國文功課

- A 基本國文(甲)名著選讀
- B 基本國文(乙)中國文學史大綱文字學大綱
- C 中國文學史(唐以前)
- D 中國文學史(唐以後)
- E 中國詩詞
- F 中國文字學
- G 中國小說史
- H 戲曲源流
- J 中國文法學
- K 目錄學及校勘學
- L 國學概論
- M 金石學

法文功課

- a 基本法文(甲)修詞，繙譯

- b 基本法文(乙)法國文學史詩論
- c 十七世紀法國文學史(附中古及十六世紀文學史)
- d 十八世紀法國文學史
- e 十九世紀法國文學史
- f 古典派散文
- g 近代散文
- h 古典派戲劇
- i 近代戲劇
- k 法文詩
- l 上古西洋史

選修功課

- 1 歐洲文學史
- 2 哲學大意
- 3 論理學大意
- 4 心理學大意
- 5 中古西洋史
- 6 近代西洋史
- 7 現代西洋史
- 8 地理學
- 9 地理誌
- 10 法律政治經濟大綱

(五)舊制三年畢業之學生 於十八年暑假後入本科第一年級者 應按左列標準認修
(三年制標準)

三年制學生選修功課標準

(甲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24	其中C.D.E.F.L.爲必修
法文功課	12	其中g.爲必修
選修功課	8	
共	60	

(乙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16	其中C.D.L.爲必修
法文功課	16	其中c,d,e,爲必修
選修功課	12	
共	60	

(丙組)

基本功課	16	A.B.a.b.
國文功課	12	其中L,爲必修
法文功課	24	其中c,d,e, g.j.爲必修
選修功課	8	
共	60	

(六)學生認修功課第一二年均以二十二學分爲度，第三年以二十學分爲度，第四年以十六學分爲度；（舊制三年畢業之學生第一年以二十四學分爲度，第二年以二十學分爲度，第三年以十六學分爲度）

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本學院爲中法大學文學科，肄業年限，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但在民國十九年暑假以前考入本科一年級者，得准仍照舊制三年畢業，）凡四二制初級中學法文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本學院預科。預科肄業期滿，考試及格，得入本科。

第二條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法文，地理，歷史，數學，等科，

第三條凡經入學試驗及格者，須填具入學願書，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十元

第二章 納費

第四條本學院預科學費全年二十五元，本科全年三十元，分兩學期交納。書籍文具及一切供給概由學生自備。講義費另訂。以上應納各費，均於開學前交齊。

第五條學生自行告退，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學歷

第六條 本學院一學年分兩學期，以暑假後開學日至寒假，爲上學期。以寒假後開學日，至次年暑假，爲下學期。

第七條 休業日規定如左：

暑假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寒假三星期。

民國各紀念日，本校紀念日，各放假一日。

第四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八條 預科於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試驗一次，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科目之學年成績，學期試驗，以每學期所講授之功課爲限。

第九條 本科於年終舉行學年試驗一次，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預科之學年成績總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或總平均雖滿六十分而法文科目不滿六十分者超過法文科目之半數時，均作爲不及格。

第十一條 凡試驗不及格或因不得已事故未能與考者，均得於次屆學年開始之前補考全年功課一次，若仍不及格，預科應留級一年，留級兩次者，應令退學，本科應令重習該學門功課，但預科學生如兼有第十條兩項者，或兩個學期試驗均不及格，及兩個學期試驗均未參與者，不適用此條。

第五章 請假 考勤

第十二條 本學院除例假及特別放假外，學生因故缺席，須先期請假，

第十三條 凡未經請假者，即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 凡未繳納學費者，應令停學，停學期滿一月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預科每學期本科每學門缺席時數達授課時數三分一者，不得參與該項試驗，但因特別事故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預科學生缺席每逾二十小時者，應於考試總平均分數內，扣除一分，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每學門缺席每逾五小時者，由該學門分數內，扣除一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休學者，應呈請核准，休學期滿如續學時，亦應呈候核奪，

第六章 懲戒

第十九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譴責令其悔改：

- 一 違犯學規者；
- 一 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一 屢經曠課者；
- 一 與同學交惡者；
- 凡有不正當行為與校風攸關者；

第二十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曾經譴責仍不悔改者；
- 一 犯前條各款一而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有不正當行為與本校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一在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一每學期內上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者，或假滿至一月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本科畢業前五名，合於資送留學簡章者，得送入本大學海外部（詳章附後）。

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旁聽生規則

(一)本學院於正式學生外，特設旁聽生。

(二)旁聽生分甲乙兩項；

(甲)本預科旁聽生，(乙)選課旁聽生。

(三)凡有志願旁聽者，須於考旁聽生時，攜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並註冊費兩元，前來報名，註明願為何項旁聽生。

(四)考試科目；為國文，法文，數學。

(五)甲項旁聽生全年納費四十六元，乙項旁聽生按所選功課，每週每小時計年納二元，以上兩項學費，均得分兩期於入學前交納。

(六)旁聽生願改作正式學生者，須於下屆招生時，遵章註冊，補行入學試驗。

(七)旁聽生並應遵守校中一切規則。

中法大學服爾德學院畢業考試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務會議修正

一，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二種。

二，甲組學生之畢業筆攷，爲作論文一篇。丙組學生之畢業筆攷，爲翻譯法文著作一種(或一種之一部分)，或作論文一篇。乙組學生之畢業筆攷，可按甲組或丙組辦理，由學生自由認定。

三，甲組學生之畢業論文，取材以中國文學，史學，言語文字學爲範圍。丙組學生之畢業論文，取材以法國文學，史學，言語文字學爲範圍；

四，作論文限用國文，文言白話均可。

五，論文作法，或爲記述個人研究某問題之心得，或爲研究某作者或某作品所得之概念而加以評論，得由應試者自由擇定。

六，凡已決定翻譯某作品或作某論文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題目及試作品(如係翻譯應試譯一段，約一千字左右；如作論文，應將全文概目並參考書目列成一表，)彙交本學院辦公室，轉交各教員審查；合格與否，於兩星期內發表。

七，凡已經認爲合格之試作品，不得要求更改題目，至作法上有無更改，得隨商請各教員指導。

八，譯件至多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字，至少不得在一萬字以下；(譯詩至多不得過八百行，至少不得在三百五十行以下) 論文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字，至少不得在八千字以下。

九，譯件或論文，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交到本學院辦公室，逾限不收，字跡聊草不收，用鉛筆寫者不收。

十，譯件或論文之合格與否，統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評定發表。凡合格之譯件或論文應於六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由審查各種論文之教員二人以上舉行公開面試一次其時間爲三十分至四十五分鐘屆時本校學生及受試人之家長均可列席旁聽(受試人之家長由本學院函約)

十一，譯件或論文；應存留本學院，作爲成績(其佳者由本學院代爲刊入雜誌或叢書)不得取回。

十二，甲組學生之口考為講書一章(用國語)

丙組學生之口考，為演說一篇，(用法語規定時間為十分至十五分鐘)或講書一章(用法語或國語，得由學生自由認定，)乙組學生之口考可按甲組丙組辦理自由認定。

十三，演說辦法，係於考試前半小時由主試教員擬定題目多個應試者抽定一個，在指定之處加以預備；

十四，講書辦法，係於考試前半小時由主試教員選定書籍多種，並於每一種中指明自某處起，至某處止，交由學生在指定之處自行預備；考試時由各教員發問，以驗其是否了解。

十五，講書之時間，每人自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

十六，演說及講書時，本校學生及家長等，均可旁聽。(受試人之家長並由本學院函約)

十七，計算分數辦法；

a 筆試及口試，均以一百分為滿格，六十分為及格。

b 筆試分數以二乘之，加口試分數，以三除之，為畢業考試平均分數。

c 以二乘歷年所得各科總平均分數，加畢業考試平均分數，以三除之是為畢業分數。

十八，凡不與畢業考試或畢業考試不及格者，只給修業期滿證書不給畢業文憑

十九，凡因故不能與畢業考試，或雖與畢業考試而未能及格者，得於次年舉行畢業考試時請求補考一次，但只以對年為限，不能延遲至更次年，又補考一次仍不及格，不得作第二次之請求

中法大學居禮陸謨克學院課程

十八年六月教務會議重訂(數字表明每週時數)

(甲)理預科課程

預科一年級

初等代數.....	5
三角.....	1
立體幾何.....	4
初等物理.....	3
初等化學.....	3
生物.....	3
國文.....	2
法文.....	6
英文.....	3
圖畫手工.....	2

每週共三十二時

預科二年級

高等代數.....	4
近世幾何.....	3
三角.....	1
初等物理.....	3
初等化學.....	3
生物.....	3
國文.....	2
法文.....	6
英文.....	3
物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三十二時

(乙)居禮學院本科課程

本科一年級

數學解析	4
解析幾何	4
圖解幾何	2
物理	3
物理化學	2
有機化學	1
法文	4
物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二十四時

本科二年級

數學解析	4
解析幾何	4
圖解幾何	2
物理	3
物理化學	1
有機化學	3
法文	3
物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二十四時

本科三年級

數學解析.....	3
理論力學.....	3
弧三角一天文學大意.....	1
物理.....	3
高等無機化學.....	3
工業化學.....	3
法文.....	2
物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4

每週共二十四時

本科四年級

數學解析.....	3
理論力學.....	2
應用力學.....	1
物理.....	3
高等物理化學.....	1
高等有機化學.....	1
工業化學.....	3
法文.....	2
物理實驗.....	4
化學實驗.....	4

每週共二十四時

(丙)陸謨克學院本科課程

本科一年級

植物形態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動物系統學.....	2
普通生理學.....	2
細胞及組織學.....	1
生物化學.....	1
法文.....	4
植物實驗.....	2
動物實驗.....	2
生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二十二時

本科二年級

植物形態學.....	1
植物解剖學.....	1
植物系統學.....	1
動物比較解剖學.....	2
動物系統學.....	2
普通生理學.....	2
細胞及組織學.....	1
生物化學.....	1
法文.....	3
植物實驗.....	2

動物實驗.....	2
生理實驗.....	2
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二十二時

本科三年級

植物系統學.....	2
動物比較解剖學.....	2
動物系統學.....	1
胚胎學.....	1
動力地質學.....	2
礦物及岩石學.....	1
古生物學.....	1
遺傳學及進化論.....	1
生物化學.....	2
法文.....	2
植物實驗.....	1
動物實驗.....	2
地質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每週共二十二時

本科四年級

植物系統學.....	1
植物分布學.....	1
動物比較解剖學.....	1

動物分布學.....	1
礦物及岩石學.....	2
地層學.....	2
古生物學.....	1
地方地質學.....	1
法文.....	2
植物實驗.....	2
動物實驗.....	2
地質實驗.....	4

每週共二十時

中法大學居禮陸謨克學院學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居禮學院爲北平中法大學數理化學科，陸謨克學院爲北平中法大學博物學科，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凡中學法文班四年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得投考預科，預科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得入本科。

第二條 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法文，物理，化學，數學，生物等科。

第三條 凡經入學試驗合格者，須填具入學願書，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並繳納保證金十元。

第二章 納費

第四條 本校預科學費全年二十五元。本科全年三十元，分兩學期交納。預科二年級及本科另交實驗保證費五元。書籍文具及一切供給概由學生自備，講義費實驗費另訂，以上應納各費，均於開學前交訖。

第五條 學生自行告退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所繳保證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

還。

第三章 學歷

第六條 本校一學年分兩學期，以暑假後開學日至寒假爲上學期，以寒假後開學日至次年暑假爲下學期。

第七條 休業日規定如左

暑假自七月一日至九月十日。寒假三星期。

民國各紀念日本校紀念日各放假一日。

第四章 學業成績考查

第八條 考查成績除平時記分外分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預科學生須受學期試驗，本科學生須受學年試驗。

(一)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終舉行，試期由學校規定布告。考試時間每門兩小時，各科試題由各該門教員擬定，筆試之外並得用口試，所試範圍及以本學期所講授者爲限。

(二)學年試驗 于每學年之終舉行，試期由學校規定布告。考試時間每門爲兩小時，試題由各該門教員擬定，筆試之外，並得用口試，所試範圍以本學年全年所講授者爲限，本科第四年終之學年試驗，即作爲畢業試驗。

第九條 每學期平時記分與學期試驗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預科之學期成績，兩次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預科之學年成績。兩學期平時記分之平均與學年試驗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本科之學年成績。學年成績分數及格者得升級及畢業。

第十條 學年試驗主要科目有兩門不滿六十分者，應於下學年開學時另行補考，主要科目居禮學院本科爲數學物理化學法文四門，陸謨克學院本科爲動物植物地質生理法文五門，預科爲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法文國文六門。

第十一條 學年試驗後凡經補考仍未能及格之學生，應留級復修一年。留級兩次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考勤請假

第十二條 本校除例假及特別放假外，學生因故缺席，須先期請假。

第十三條 續假或請假滿三日以上者，事假必呈家長或保證人證明書(如家信電報)，病假須呈驗醫士證明書。

第十四條 凡未經請假者即以曠課論。

第十五條 凡未繳納學費及保證各費者，應令停學。停學滿一月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凡請假逾二十小時者，應於學期學年或畢業總平均分數內扣除一分以次遞加，每曠課一小時，以缺席二小時計。

第十七條 每學期缺席時數達授課時數三分一者，不得與學期學年或畢業試驗。但因特別事故或疾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休學者，應呈請學院核准。期滿如續學時亦應呈候核准插入相當學級肄業，如無相當學級並得約予延長休學期限。

第六章 懲戒

第十九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受譴責令其悔改：

- 一 違犯學規者，
- 一 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一 屢經曠課者，
- 一 與同學交惡者，
- 一 凡有不正當行為與校風攸關者。

第二十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曾經譴責仍不悔改者，
- 一 犯前條各款之一而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一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有不正當行為與本校名譽有重大關係者，

一在一學年內記過三次者，

一每學期內上課日起二十日以上，未曾到校，亦未請假者，或假滿至一月以上而不續假者。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本科畢業獎勵辦法，詳於資送留學簡章。

中法大學_{居禮 陸謨克}學院旁聽生規則

- (一)居禮陸謨克兩學院，對於未能參與入學試驗或志願專習一門或數門科目之學生，倘教室中有空額可容，特准其旁聽，曰旁聽生。
- (二)旁聽生分甲乙兩項：
- 甲 本預科旁聽生
 - 乙 選課旁聽生。
- (三)凡志願旁聽者，須領取第二號註冊，得依志願註明願為何項旁聽生，連同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並註冊費兩元，聽候定期考試。註冊費一經交納，概不退還。
- (四)考試科目為國文法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居禮學院旁聽生得免試生物)
- (五)甲項旁聽生應納學費預科全年二十五元，本科全年三十元，預科二年級及本科另年納實驗費十五元，實驗保證費十元(保證費不足補繳有餘退還)
- 乙項旁聽生按所選課目每週每小時計年納二元；選修預科二年級以上之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之一科目者，應年納實驗費十元，其中之兩科目者，應年納實驗費十五元，以上兩項並須年納實驗保證費十元；三科全選者，應年納實驗費二十元，實驗保證費十五元。
- 以上實驗保證費應於入學時交訖，學費及實驗費均分兩期於開學前交納。
- (六)試驗合格之旁聽生，須填具志願書，並邀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於入學前交學院

存查。

- (七) 甲項旁聽生入學後如經學年試驗及格者，准予升級，但願改歸正班者，須於下屆招生時遵章註冊，補行入學試驗，且此項辦法祇限於預科
- (八) 旁聽生並應遵守校中一切規則。
- (九) 本規則除考試科目法文得依當時情形改試英文外，餘均適用於補習科。

北平中法大學畢業生資送留學簡章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本校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中法大學各學院本科畢業學生完全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校資送入本大學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留學
 - (甲) 畢業考試名次在前五名以內考試成績滿七十分者
 - (乙) 品行端正在本校肄業期間未記大過者
 - (丙) 身體康健經本校校醫檢驗無重要疾病者
- 附注
- (a) 畢業成績不滿七十分雖名次列在前五名以內者不得享受資送留學權利
 - (b) 畢業考試名次在前五名以外而對於以上所開資格完全具有者前五名內如有空額得以升補但甲院學生不能遞補乙院缺額此屆學生不能遞補彼屆缺額
- (二) 各學院學生畢業之後合於第一條資格者須於資送留學學生名單發表後十五日內到校填具本校所定留學願書於本校規定日期內放洋逾期不填即失去資送留學資格但填具留學願書後如遇特別事故經本校許可得展期起程自填具留學願書之日起以十個月為限逾期不能成行亦失去資送留學資格凡遞補缺額資送留學之畢業生自本校發表遞補缺額之日起限於三個月內放洋
 - (三) 各院派送學生每屆每院最多只限五名其學院內有分系者數系合送五名按畢業成績之分數多寡混合排定名次如果同院學生成績分數相同排列名次上發生困難時得以

拈圖法決定之

- (四)各院畢業生派送留學起身之前本校發給三等船票一張治裝費一百元
- (五)本校派送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留學之畢業生領到船票及治裝費以後應具保證書聲明至期如不起行照章即將船票及治裝費一律繳還船票如因逾期作廢或有退票折扣情事應由該生負責
- (六)本校派送學生到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留學免收學費宿費膳費並由到法之月起每人每月由本校津貼國幣十元
- (七)學生到本校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後須遵守該校一切章程及規則
- (八)本校學生在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畢業後本校發給回國三等船票一張不給旅費其未能畢業而必須回國者本校只發給四等船票一張
- (九)本校由海外部里昂中法大學畢業回國學生如本校需要時須在本校服務至少三年
- (十)本簡章由民國十八年實行
- (十一)本簡章遇必要時得由本校校務會議修改之

本校文理兩預科改科辦法

- (一)凡志願改科之學生，須於學年開始之前，向校長聲請，俟得許可後，再行遵照第二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改科學生應留原級。
- (三)改科學生應受以下之試驗：
 - (1)文科改入理科須受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門之試驗。
 - (2)理科改入文科須受法文歷史地理三門之試驗。
- (四)按照以上規定所准改科之學生，其已交之保證金一項仍有效。
- (五)如未經聲明改科逕自投考者，取錄後仍按照第二條辦理，但已交之保證金作為無效。